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嘉岩、谢晓霞、蔡栋梁

2023年11月21日